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2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劉國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1

02

03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（例如公本）；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（例如公本）；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（例如公本）；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（例如公本）；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（例如公本）；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